第 55 卷 第 3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5, No. 3
2018 年 5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May 2018

文 学 研 究

秦汉的职官与文体

吴承学 张润中
(中山大学 中文系,广州 510275)

摘 要: 秦汉时期有些职官在制度安排上已具有一定的文体指向性,反映古人对文体实用功能的认识。秦汉作为职官行为的文体使用者所采用的系列文体,很可能具有文体类别的性质,这揭示出早期文体分类和文体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职官精神、士人才性、文体风格三者,可能存在互为因果、互相影响的微妙关系。文体与职官两者之间,既有密切之关系,亦有疏离之关系,而疏离同样具有文体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它更典型地反映了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的复杂性。秦汉的职官体系,既是维系社会政治秩序的重要制度,也对这一时期的文章学产生较大影响。汉代的文体大备与其职官制度有直接关系,并对后代文体体系的形成与发展,起到重要影响。

关键词: 秦汉;职官;文体

中图分类号:I 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8)03-0033-14

文体与官制的关系,是中国古代文体学上一个比较独特又未经系统研究的问题。笔者曾提出,研究中国古代文体学,必须“考之以制度”,要注意到文体与中国古代礼乐与政治制度的关系。因为中国古代大量实用性文体与礼乐、政治制度关系密切,许多文体就是官制、礼制的直接产物,并服务于制度的。如果不了解制度,就不可能真正理解这些文体的生成机制及初始意义。①

从秦代开始,中国进入大一统时代,秦代所建立的政治制度对整个中国历史产生深远的影响。秦汉的官制一脉相承。汉代最初因循了秦代所建的官制,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西汉绝大多数职官都标明“秦官”。随后根据时代发展的需要而有所修改:“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明简易,随时宜也。其后颇有所改。”②《续汉书·百官志》亦称“汉之初兴……法度草创,略依秦制,后嗣因循”③。直到东汉初年,汉代官制基本得以定型,“所以补复残缺,及身未改”,司马彪认为此时的官制乃“世祖节约之制,宜为常宪”。④汉初的职官并未明确其具体执掌,《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只列官名而并无对应的职分,直到《续汉书·百官志》才“依其官簿,粗注职分”⑤。汉代官制从草创到定型的过程,不仅有框架的调整,对其执掌的内容也在逐渐明确。由于各种政治机构的设立,负责不同职能的官吏也应运而生。部分职官因为职能的不同,在日常公务中,需要应用到不同的文体类型,就形成一个围绕官制运行的文体系统。王充说:“汉所以能制九州者,文书之力也。以文书御天下。”⑥这个系统对于汉代的统治起了相当重要

收稿日期:2017-11-29

作者简介:吴承学,男,广东潮州人,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参见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绪论”,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 页。

②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722 页。

③ 范晔:《后汉书》引,北京: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3555 页。

④ 范晔:《后汉书》引,第 3555 页。

⑤ 范晔:《后汉书》引,第 3555 页。

⑥ 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别通》,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591 页。

的作用。

秦汉诸多制度与文体的创作与运用有密切的联系,这些制度各有其系统的话语体系,其中就涉及对文体的掌握与应用。一些职官的设立,本身就蕴含一种朴素的文体观念意识。不同的职官,对应不同的话语模式、文体形态。不同职官执掌的文体,具有很大的差异性。汉代官制要求各类官员能够结合其具体的执掌,具备相应的话语能力。故而,上至公卿大夫、下至州郡掾属,都有一套相应的文体形式作为处理政事的核心话语模式。由于职官本身的政治职能包含了文体创作与运用,一些礼乐制度与政治活动须通过特定的文体来实施,而各种文体在运用过程中,也受到相应制度的约束,使得文体形态趋于规范和稳定。

秦汉职官制度对文体的发展演变以及对后世文体的影响,起了独特的作用。前人对秦汉职官制度的研究,成果非常丰硕,为古代文学研究提供了坚实基础和丰富文献。但是,从政治制度入手,对秦汉职官与文体关系进行探索性的研究和阐释,揭示中国古代文体学特色的一些成因,仍是有待开拓的学术领域。

一、制度安排的文体指向性

中国古代的官职名称,往往明确标明职官的职责。制度安排的文体指向性,是指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有一些职官名称就已经标示其职责与文体之直接关系。这体现了古人对于文体实用功能的认识,是早期文体观念发生的途径之一。

先秦时代的某些文献记载,已初步涉及制度安排中文体与某些特定官职或身份的对应关系。甲骨文中已出现“乍(作)册”①这种明确标明执掌文体(册)之史官名称。又如《国语·周语》邵公谏厉王有一段文字:

> 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矇诵,百公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②

其中所提及的“诗”“曲”“书”“箴”“赋”“诵”“谏”“传语”“尽规”“补察”“教诲”等,大部分具有早期文体形态性质或特定的话语行为,它们分别与“公卿”“列士”“瞽”“史”“师”“瞍”“矇”“百公”“庶人”“近臣”“亲戚”“瞽史”等不同身份地位的人相对应,反映了当时已经出现一种明确的观念,即要求在政治生活中,臣民分别使用与之身份相符的话语行为。《周礼》书中列出一些职官所负责的执掌事情与言说方式,如《大祝》所掌之六祝、六祈、六辞、六号等,可以窥见百官执掌与对应文体类型之间的关系。③ 战国时期,周王朝和各诸侯国的不少职官,已具有明确的文体指向性。如御史(周、齐、魏、赵、韩)、太史(周、齐)、长史(秦)、卜史(秦)、令史掾(秦)、侍史(齐)、内史(赵)、筮史(赵)、计事内史(魏)、史(宋)、祝人(不详)、尚书(秦)、主书(魏)、掌书(齐)、主簿(秦)、苑计(秦)、尉计(秦)、箴尹(楚)、太卜(楚、赵)、谒者(秦、齐、楚、魏、韩)等④,其职官名称已明确其职责,即主要是对某种文体或言说形式的使用。这种在职官制度安排上的文体指向性意识,成为秦汉时期职官制度建设的重要基础。

汉代继承先秦这种官职与文体相关的传统,从职官名称的初始内涵来看,部分职官与文体或话语形式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既有专指单一文体的,也有泛指某一文体类型的。这些职官在设立时,其执掌内容里就包含对使用某一文体的要求,也就是说,在制度安排上已具有文体指向性。如谏议大夫(初称为谏大夫)与“谏”“议”;议郎、议曹与“议”;太祝令、祝人与“祝”;大予乐令与“乐”;奏曹与“奏”;辞曹与“辞”(讼辞)……这些职官名称本身就是包含了特定的文体类型或话语形式。

① 陈佩芬编著:《中国青铜器辞典》第 1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80 页。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11—12 页。

③ 学界对《周礼》成书时代颇有争议,《周礼》所载官制,应包含汉儒理想化增饰的成分。关于周代官制,参考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北京:三联书店 2010 年版。《周礼》对于周代官制的记载未必可靠,但大致可以反映出秦汉之前的官制文体意识。

④ 杨宽:《战国会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8—565 页。

下面略举数例。

“议郎”与“议”。《周书·周官》曰:“议事以制,政乃不迷。”①可见早在先秦时代朝臣议政已成常态。秦汉时期,“议”被确定为一种国家制度,并形成一套完整的议政体制。秦时有丞相议、廷尉议和博士议;汉则有廷议、集议、百官杂议和下公卿议。议郎一职,秦时已设②,汉代议郎“不属署,不直事”③,专职人员参与议政成为一种制度。汉代官职如谏议大夫、议郎等,其职责都与“议”相关,“议”已经是一种明确的政治分工和职官专业。蔡邕《独断》所总结的四种进言皇帝的文体之一即“议”。④ 所谓“议以执异”⑤,说明议是用来发表不同政见的文体。“议”又可称“驳”,取“杂议不纯”⑥之意,即“推覆平论,有异事进之曰驳”⑦。在议政过程中,若持不同意见,可上书驳论,陈说己意。朱礼《汉唐事笺》卷三称:“汉置大夫,专掌议论,苟其事疑似而未决,则合中朝之士杂议之。自两府大臣而下至博士、议郎,皆得以伸其己见,而不嫌于卑抗尊也。”⑧大夫,包括光禄勋下属的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谏议大夫之类。诸大夫、博士、议郎,议郎虽在参与集议的众官中位居最末,却是参议朝政的重要力量,具有一定话语权。议郎一职,《续汉书·百官志》本注谓:“凡大夫、议郎皆掌顾问应对。”⑨即参与议论国事,为国君提供应对之策。从字面意思来看,议郎的“议”,亦有其具体的文体内涵:“议。商榷可否之文,‘论’定而‘议’未定,‘论’略而‘议’详也。”⑩可见“议”与“论”不同,“论”有确定的结论,而“议”是用于商榷疑而未决之事的文体,对事情的分析比“论”更为全面。先秦时代的“议”仅是一种口头的话语形式,汉代则发展为成熟的书面文本形式。“三代之议有言而无书,二汉之议即许其言,又各为书以上其议,其言不易而得失可考,天子称制决可,而后下其议,公卿奉行之。”⑪《汉书·王嘉传》载光禄大夫孔光等人弹劾丞相王嘉。皇帝制曰:“票骑将军、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诸大夫、博士、议郎议。”议郎龚等以为:“嘉言事前后相违,无所执守,不任宰相之职,宜夺爵士,免为庶人。”⑫这就是议郎所作的“议”。蔡邕担任议郎期间,曾作《历数议》《难夏育请伐鲜卑议》《答丞相可斋议》。⑬

“太祝令”与“祝”。秦有太祝令丞,又有秘祝。汉朝承袭秦代祝官,设太祝令。《续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凡国祭祀,掌读祝,及迎送神。”其所读的“祝”,也是文体形式。《周礼·春官》:“太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⑭汉代的“祝”,与先秦时代又有所不同。《文心雕龙·祝盟》称:“若乃礼之祭祀,事止告飨;而中代祭文,兼赞言行。祭而兼赞,盖引神而作也。又汉代山陵,哀策流文;周丧盛姬,内史执策。然则策本书赠,因哀而为文也。是以义同于诔,而文实告神,诔首而哀末,颂体而祝仪。”⑮认为先秦时代的祝文,仅是指祝告鬼神歆享所奉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36 页。
② 虞世南编撰:《北堂书钞》卷五十六引《汉官仪》:“议郎,中郎,秦官也。”北京:中国书店 1989 年版,第 181 页。
③ 应劭:《汉官仪》,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32 页。
④ 蔡邕:《独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 页。
⑤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06 页。
⑥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 437 页。
⑦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三十七“表”字注,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515 页。
⑧ 朱礼:《汉唐事笺》,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3 页。
⑨ 范晔:《后汉书》引,第 3577 页。
⑩ 郝经:《续后汉书》,济南:齐鲁书社 2000 年版,第 857 页。
⑪ 郝经:《续后汉书》,第 857—858 页。
⑫ 班固:《汉书》,第 3501 页。
⑬ 邓安生:《蔡邕集编年校注》附录《蔡邕年谱》,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00—606 页。
⑭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36 页。
⑮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 177 页。

酒食之语而已。到了汉代,祝成为祭祀过程中一系列文体的泛指,包括“祭”“赞”“诔”“哀策”等若干文体。《续汉书·礼仪志下》记载东汉皇帝葬仪时,太祝令读谥策。① 其实,刘勰的说法,仅是就丧祭而言,汉代祝官所掌的祭祀活动,还包括祭天地神祇祖先。汉代其他的祭祀活动,也有相关文体的运用。《续汉书·礼仪志》载“冠礼”云:“(冠迄),皆于高祖庙如礼谒。”②补注引《博物志》所见孝昭皇帝冠辞。其辞曰:“陛下摛显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之嘉禄,钦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域。秉率百福之休灵,始加昭明之元服。推远冲孺之幼志,蕴积文武之就德。肃勤高祖之清庙,六合之内,靡不蒙福。永永与天无极。”③可见正是在高祖庙礼谒时所作。此文又见《大戴礼记·公符篇》,篇中载周成王行冠礼,使祝雍④祝王,祝雍作冠辞。而汉儒以孝昭冠辞附录其后。则汉代冠礼,可能也传承了周代时以太祝作祝辞的传统。

另一种有趣的情况是官署名称后来变为文体名称,官职名称直接影响了文体命名。“乐府”本是一个秦时已设置的掌管音乐的官方机构。1976年考古工作者发现秦代的错金甬钟上刻有“乐府”二字;⑤2000 年在西安市郊相家巷发掘的秦遗址中出土很多秦封泥,其中有“乐府丞印”“左乐丞印”“外乐”各一枚。⑥ 又据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少府”为秦官,其属官中就有乐府。汉承秦制,也设立乐府。汉代乐府机构的建立,使得乐府诗歌创作与国家的政治、礼仪密切相关。汉初设有太乐和乐府二署,分掌雅乐和俗乐,太乐机构在汉朝初年就已建立,太乐隶属奉常(太常),主要执掌宗庙祭祀的雅乐,至东汉明帝时,更名为太予乐。乐府则隶属于少府,负责执掌宫廷中用于观赏玩乐的各类俗乐。兼采民歌配以乐曲。武帝时所谓的“立乐府”,实为扩充乐府的职能和规模⑦,“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则采歌谣,被声乐”⑧。广泛采集民间歌谣,以新声俗乐为郊祀之礼配乐。后来,那些被乐府官署所采制的可以入乐的诗歌,以及仿乐府古题的作品统称乐府。姚华《论文后编》:“于是郊祀、铙歌、鼓吹、琴曲、杂诗之属,先后并起。其隶于乐官者,皆有声可歌,谓之乐府诗,略曰乐府。”若论汉代乐府的体例,则有歌、行、吟、谣、篇、引诸体,《续后汉书·文艺列传》谓乐府虽“章各有名……又继以诸事名章”,然而“其后杂体、歌、行、吟、谣,皆为乐府,新声别调,不可胜穷矣”。⑨ 可见自汉代以来,乐府体例发展日渐繁多,不可胜数。当时人称“乐府”诗为“歌诗”,《汉书·艺文志》“诗赋略”中著录的“歌诗”有二十八家,共三百一十四篇。东晋后,人们始将此类歌诗称之为“乐府”,但东晋的乐府概念,不仅包括歌诗,也包括拟乐府。

二、职官与文体分类

中国古代文体种类繁多,为了方便运用,古人很早就对纷乱复杂的文体进行分类。古代职官都具有特定的职责,其中一些职责与特定的系列文体有相关性,而这一系列文体,由于类似的功能或使用对象、方式等,在后来往往变成某一文体类别。《周礼·春官宗伯》记载:“(大祝)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一曰辞,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诔。”“六辞”这一文体分类就是直接和“大祝”相关的。秦汉时期的文体使用者出于

---

① 范晔:《后汉书》引,第 3145 页。
② 范晔:《后汉书》引,第 3105 页。
③ 范晔:《后汉书》引,第 3105 页。
④ 卢辩注云:“雍,太祝,当左与王为祝辞,于冠告焉。”见王聘珍撰:《大戴礼记解诂》,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49—250 页。
⑤ 袁仲一:《秦代金文陶文杂考三则》,《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第 92—97 页。
⑥ 刘庆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学报》2001 年第 4 期,第 427—452 页。
⑦ 参见赵敏俐:《汉代乐府官署兴废考论》,《文献》2009 年第 3 期,第 17—33 页。
⑧ 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262 页。
⑨ 郝经:《续后汉书》,第 860—861 页。

职官行为而采用的系列文体,很有可能具有文体类别的性质。在汉代官制中,掌管礼仪和掌管史料的职官与文体类别的相关性表现得尤为清晰。

秦代掌管宗庙礼仪的奉常,汉代改称太常。《通典》述其沿革云:“太常者,亦唐虞、伯夷为秩宗,兼夔典乐之任也。周时曰宗伯,为春官,掌邦仪。秦改曰奉常,汉初曰太常,欲令国家盛大常存,故称太常。”①可见上古时代已出现太常性质的官职,并带有浓厚的宗教文化色彩。汉代太常的基本职能主要体现为礼仪祭祀、文化教育、掌管陵县三个方面。太常的职责与礼仪类文体关系最为密切。比如,他所主持的各项礼仪活动,就涉及祈丰年、祷天地、求雨之类与“祈”“祷”等文体直接相关的职责。

> 制诏太常:“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阙焉无祠。其令祠官以礼为岁事,以四时祠江海洛水,祈为天下丰年焉。”自是五岳、四渎皆有常礼……皆使者持节侍祠。唯泰山与河岁五祠,江水四,馀皆一祷而三祠云。②
>
> 求雨,太常祷天地、宗庙、社稷、山川以赛,各如其常牢,礼也。③

祈之体,源自《周礼 · 春官宗伯 · 大祝》“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郑玄注解释其义为:“祈,嘄也,谓为有灾变,号呼告于神以求福。”④扬雄《甘泉赋》描述“钦柴宗祈”时“选巫咸兮叫帝阍”⑤,正是号呼于神的“祈”之体。祷之体,也是源于上古职官的。《周礼·春官宗伯·大祝》称大祝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其五即为祷。郑玄注解释其义为:“祷,谓祷于天地、社稷、宗庙、主为其辞也。”⑥并列举《左传》中铁之战卫太子的祷词为例。汉代以“祷”名篇的文章,仅见匡衡《祷高祖孝文孝武庙》一篇⑦,系匡衡为太常掌故时所作,据此可见太常在祭祀活动中所用祷文的体制。值得一提的是,此文以“嗣曾孙皇帝”的名义祈祷,可知太常作“祷”这种文体,乃是代天子为祷,是一种代言体。

《续汉书·百官志》“太常”本注曰:“掌礼仪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礼仪,及行事,常赞天子。”⑧太常在各种礼仪祭祀活动中,还负责主持赞语。太常本人的赞语,一般都较短。如正月朔贺时,太常赞曰:“皇帝为三公兴!”⑨《汉旧仪》曰:“太常卿赞飨一人,秩六百石,掌赞天子。”⑩《史记 · 封禅书》记载汉武帝时郊祀太一神,祭祀中作赞飨文曰:“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终而复始,皇帝敬拜见焉。”⑪即《全汉文》所录《郊拜太一赞飨文》。可见“赞”也是太常所主持祭祀活动中常用的一类文体。《史记 · 封禅书》另有收录《拜祝祠泰一赞飨文》《祠上帝明堂赞飨文》⑫两篇赞文,也是在汉武帝时的郊祀活动中,赞飨所作。

以上可见,与太常职责相关的文体,主要是祈、祷、赞等礼仪类文体。

史传类文体直接来源于掌管史料的太史令、兰台令史等职。太史令一职,“掌天时、星历……凡国有瑞应、灾异,掌记之”⑬。太史令所掌管的天时、星历等内容,都是通过相应的文体形式“掌记之”而构成史书传记的重要部分。如《史记》中

① 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691—692 页。
② 班固:《汉书》,第 1249 页。
③ 范晔:《后汉书》,引《续汉书 · 礼仪志》引《汉旧仪》注,第 3118 页。
④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808 页。
⑤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第 115 页。
⑥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809 页。
⑦ 严可均辑:《全汉文》,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359 页。
⑧ 范晔:《后汉书》引《续汉书 · 百官志》,第 3571 页。
⑨ 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第 183 页。
⑩ 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第 88 页。
⑪ 司马迁:《史记》,第 1395 页。
⑫ 严可均辑:《全汉文》,第 593 页。
⑬ 范晔:《后汉书》引《续汉书·百官志》,第 3572 页。

的《历书》《天官书》,《汉书》中的《律历志》《天文志》《五行志》。本纪这一史传体例,在对记言记事的编排上,同样运用其掌管的这些内容。《文心雕龙·史传》云:“执笔左右,使之记也……紬三正以班历,贯四时以联事。”①所谓“紬三正以班历”,即编订历代正朔,如《春秋》书“王正月”。“贯四时以联事”,则是强调四时之统序。正如杜预《春秋序》所云:“记事者,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史之所记,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②这一写法,在司马迁所创本纪体中得以遵循:某年某月,先记发生的某种灾异或祥瑞,然后再记具体的史事。东汉时,官方史书的编撰开始兴盛,编撰史书的场所,有兰台和东观,参与编撰史书的职官,主要为兰台令史、校书郎。《后汉书·班固传》:“显宗甚奇之,召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共成《世祖本纪》。”③东汉史官还有作“注记”之体,《后汉书·马严传》:“有诏留仁寿闼,与校书郎杜抚、班固等杂定《建武注记》。”④“注记”又作“著记”或“著纪”,《汉书·艺文志》内著录有“汉著记百九十卷”⑤,据《汉书·律历志》记载,西汉十二世皇帝皆有著记。⑥《后汉书·皇后纪》称“汉之旧典,世有注记”⑦,可见西汉有为每世皇帝作注记的制度。颜师古认为注记“若今之起居注”⑧,因汉代著记,今已全部佚失,无法推测其原貌,今人尚未有定论⑨,姑从其说法。

汉代史官属下为巫卜一类职官,地位虽然低微,但涉及许多数术杂体类别之文。据《续汉书·百官志》引《汉官(仪)》注,太史令之下又有太史待诏作为其属官。有“治历”“龟卜”“庐宅”“日时”“易筮”“典禳”“嘉法”“请雨”“解事”等职。司马迁曾称其所任之太史令为“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的职务,《汉书·艺文志》“数术略”小叙云:“数术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⑩正是在强调数术类著作与史官的密切联系。这些职事都各自有相对应的礼仪和文体,其中所涉及者,大多皆为方术类的文体。司马迁为采集民间流传的龟卜文辞和事迹,曾“至江南,观其行事,问其长老”。褚少孙“求龟策列传不能得,故之大卜官(引者案:太卜令原为太常属官,后省并太史),问掌故文学长老习事者,写取龟策卜事”。⑪ 由褚少孙所补的《史记·龟策列传》即收录不少龟卜之文。《汉书·艺文志》“数术略”收录相关文体著作,比如“杂记”“符”“占”“秘记”“历”“牒”“纪”“论”“式”“解”“劾”“禳”“请”“相”等诸多形式,大致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数术”文体观念。按照刘勰的划分,符、占、牒、相之属当归入“书记”一类:“夫书记广大,衣被事体,笔札杂名,古今多品。是以总领黎庶,则有谱籍簿录;医历星筮,则有方术占式……并述理于心,著言于翰,虽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也。”⑫这类文体,虽然居于末流,却在日常政事中

①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 283 页。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703 页。

③ 范晔:《后汉书》,第 1334 页。

④ 范晔:《后汉书》,第 859 页。

⑤ 班固:《汉书》,第 1714 页。

⑥ 班固:《汉书》,第 1023—1024 页。

⑦ 范晔:《后汉书》,第 426 页。

⑧ 班固:《汉书》,第 1715 页。

⑨ 反对颜氏的观点,如朱希祖《汉十二世著记考》一文认为:“‘著记’一书,为天人相应之史,决非起居注专详人事可比。”(朱希祖:《中国史学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69—81 页)也有支持颜氏的观点,乔治忠《中国古代“起居注”记史体制的形成》一文认为:“汉代的著纪是‘杂定’而成,而非随时的最初记载……是一种史事记载的‘新体’,即后来起居注记史体制的前身。”(《史学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⑩ 班固:《汉书》,第 1775 页。

⑪ 司马迁:《史记》,第 3225—3226 页。

⑫ 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 457 页。

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还有司法类职官与法律类文体的关系,同样值得注意。《汉官仪》云:“选廷尉正、监、平,案章取明律令。”廷尉是执掌刑狱的最高司法官,主要的属官有廷尉正、廷尉左右监、廷尉左右平。可见精通律令是司法类官员的必备技能。汉武帝时,张汤以更定律令为廷尉①。廷尉署的官员所需掌握的司法文体,还不仅限于律令。如奏谳书,《汉书·张汤传》载:“汤决大狱……奏谳疑,必奏先为上分别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谳法廷尉挈令,扬主之明。”颜师古注谓:“挈,狱讼之要也,书于谳法挈令以为后式也。”②可知奏谳书主要是以疑难案件的判决文书整理而成的经典判例。张家山汉简中即有出土《奏谳书》。汉代担任司法类职官的士大夫,对此类判决文书也多有撰著。清人所补的五家《后汉书艺文志》专门著录东汉时的刑法类文书③,其中的体例有辞讼比、决事都目、决事比、律章句、廷尉板令、春秋断狱、律令故事等。可见汉代已经产生种类繁多的法律类文体。

综上所述,秦汉时期,因职官行为而采用的系列文体,很可能具有文体类别的性质。文体分类的发生,是古代文体发生学的重要问题。文体分类和文体使用者之关系问题,尚没有得到揭示和研究。而秦汉职官与文体分类问题,给我们一定的启示。当然,以上只是粗略地提出问题,仍待高明者进一步系统之研究。

三、职官精神与文体风格

中国古代文体具有独特体制和文体风格。文体风格是文体学研究的重点之一。刘勰《文心雕龙·定势》集中讨论文章体裁与风格的关系,归纳了多种文体的特殊风格与特征,比如:

> 章表奏议,则准的乎典雅;赋颂歌诗,则羽仪乎清丽;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史论序注,则师范于覈要;箴铭碑诔,则体制于弘深;连珠七辞,则从事于巧艳。④

文体风格是历史的产物,其形成有多方面的原因,比如文体的功用、题材、语言形式、地域及历史传统等。⑤ 但是,历来的研究往往忽视职官对于文体风格形成可能产生的影响。尽管这并不是最主要的成因,但其研究有助于认识文体风格形成的复杂性,对文体学研究有推进作用。职官与文体的关系,不仅体现在不同职官职能涉及不同文体的创作与运用,还表现在职官精神与文体风格之间的密切关系。所谓职官精神,即各种职官由于独特的政治职能,而体现出一种特有精神气质。或者说,担任某种职官之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精神气质。每个人的精神风貌,各有差异,然而与其所担任的具体官职,往往具有一定的契合,从而使创作者因为担任某类职官而影响其文章风格的形成。这种风格,既源自于作者的才能性情,又与官职所赋予的政治职责密切相关。

汉代以察举纳士,选拔人才。汉朝历代皇帝多次下诏求贤,明令朝中百官,上至公卿下至郡国,皆有荐举之责。对所荐举之人的品德、性格、气质和才能的评价,成为评判其是否适合任职的重要依据。《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仪》:“世祖诏:方今选举,贤佞朱紫错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达法令,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决,才任三辅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⑥就明确提出选举不同职官时应注重考察士人的才性、使用相关公文的能力。因此,在汉代人物品评中,出现大量对士人精神风貌的品评。或评论某人才性时与其堪任某职相联系。譬如:“公卿荐(平)当论

① 司马迁:《史记》,第 3107 页。

② 班固:《汉书》,第 2639 页。

③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上海:开明书店 1937 年版,第 2100、2122—2123、2219—2230、2365——2366、2457 页。

④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 530 页。

⑤ 可参考吴承学:《辨体与破体》,《文学评论》1991 年第 4 期,第 57—66 页。

⑥ 范晔:《后汉书》,第 3559 页。

议通明,给事中。”①公卿大夫们认为平当所作议论经术通达,文辞雅畅,适合在皇帝左右担任专职顾问应对,讨论政事的给事中之职。或对某人担任某职官期间的言行、品德、气质是否称职得体进行考量。譬如:尚书陈宠“性周密,常称人臣之义,苦不畏慎。自在枢机,谢遣门人,拒绝知友,惟在公家而已。朝廷器之”②。尚书职掌朝廷各种重要文书,要求任职者谨慎保密。陈宠任职尚书期间,性格谨慎,办事周详,言行举止常怀慎畏之心,因此为朝廷所器重。以上评论,说明士人的才能性格,应该与具体的职官精神相匹配。精神风貌、言辞风格,是汉代士人品评的重要内容。汉代的士人才性,融入进职官精神,并孕育出相应的文体风格。

汉代任职者的才性修养、职官精神与文体风格之间存在着互为因果、互相作用的关系。譬如评论谏(议)大夫者:

> 傅翻字君成,转谏议大夫。天性谅直,数陈谠言。③
>
> 虞承字叔明,拜谏议大夫,雅性忠謇,在朝堂犯颜谏争,终不曲挠。④
>
> 王章字仲卿……少以文学为官,稍迁至谏大夫。在朝廷名,敢直言。⑤

所谓“谠言”,是对奏这种文体中正直善言的概述。《文心雕龙·奏启篇》云:“表奏确切,号为谠言。”⑥从上引对三人之品评,可见身居谏议大夫之职,所上表奏,应当切合时政之要,持论坚定正直,以纠正朝政偏失为务。所谓“数陈谠言”“在朝堂犯颜谏诤,终不曲挠”“敢直言”,皆是表奏谠言之义的体现。而“天性谅直”“雅性忠謇”,既是身居谏议大夫一职者的性格,也是他们所应当具备的职官精神。《后汉书·韦彪传》韦彪上疏:“谏议之职,应用公直之士,通才謇正,有补益于朝者。”⑦亦强调谏议大夫应该具备的德才。《文心雕龙·奏启篇》所云“夫王臣匪躬,必吐謇谔”⑧,身居谏议之职者,要通过忠贞直言表现将自己的正直忠心。故而,适合担任谏议大夫者,当为謇直之人。而谏(议)大夫职能相关的文体,又不只单独局限于奏体,还包括书疏、弹事、封事、议、问对、章表等类型。这些文体,也应近于“谠言”之风。譬如上文所列王章,元、成时两度任谏大夫,后任司隶校尉、京兆尹,因反对外戚王凤专权,章奏封事,即《全汉文》所收《上封事召见对言王凤不可任用》。后为王凤构陷,下狱死。元帝时贡禹为谏议大夫,禹奏言宫室制度宜从俭省,所奏《上书言得失》《奏宜放古自节》诸文,元帝称其“有伯夷之廉,史鱼之直,守经据古,不阿当世”⑨。可见在时人心中,受封为谏议大夫,就应当秉承忠謇之性,直言不屈,如此方显谏议大夫之精神。这种精神,也造就了奏议类文体之中的“谠言”风格。

不同职官精神之间的差异,使担任不同职务者所用言辞或文体,也表现出不同的修养学识。如担任博士一职者,以掌承问对为任,同时亦有参与集议、上疏陈政事之责。博士一职使用的文体主要有议、问对、疏奏等。从对博士的评语来看,主要以博学多才、经术通明为关键:

> 平当以明经为博士,成帝时公卿荐当论议通明,给事中。每有灾异,当辄傅经术,言得失。⑩
>
> 彭宣……事张禹,举为博士,迁东平太傅,禹以帝师见尊信,荐宣经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入为右扶风。⑪

① 班固:《汉书》,第 3048 页。
② 范晔:《后汉书》,第 1553 页。
③ 《谢承后汉书·傅翻传》,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0 页。
④ 《谢承后汉书·虞承传》,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第 239 页。
⑤ 班固:《汉书》,第 3238 页。
⑥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 424 页。
⑦ 范晔:《后汉书》,第 919 页。
⑧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 424 页。
⑨ 班固:《汉书》,第 3074 页。
⑩ 班固:《汉书》,第 3048 页。
⑪ 班固:《汉书》,第 3051 页。

欧阳歙,其先和伯从伏生受《尚书》,至于歙,七世皆为博士,敦于经学,恭俭好礼。①

博士在使用议、问对、疏奏等文体时,不仅要精通经义,同时还要将对经义的诠释运用到政事之中。所以,博士之职重在对经学礼仪的尊崇,其发言议论,往往比附经义,指陈政事得失。其所作文体,往往融入儒学礼教中谦退恭敬、重视威仪的特点。武帝时博士董仲舒,其所著《春秋繁露》及奏对之文"皆明经术之意"②,到了西汉经学昌明的宣、元、成之际,朝中博士更是多为名儒。譬如元帝时曾担任博士的大儒匡衡,早年"事下太子太傅萧望之、少府梁丘贺问,衡对《诗》诸大义,其对深美。望之奏衡经学精习,说有师道,可观览……皇太子(即元帝)见衡对,私善之"③。匡衡在对问中,精通经典大义,所对之辞精深美妙,理论谨严且遵循师承。元帝即位后,匡衡迁博士,"是时,有日蚀、地震之变,上问以政治得失,衡上疏"④,此文即《上疏言政治得失》:"臣窃考《国风》之诗,《周南》《召南》被贤圣之化深,故笃于行而廉于色。""郑伯好勇,而国人暴虎;秦穆贵信,而士多从死;陈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晋侯好俭,而民畜聚;太王躬仁,邠国贵恕。"⑤通过对诗学内容的归纳总结,宣扬人君施政喜好关系民风善恶的政治主张,从而达到劝君主施行仁政之效。史载匡衡"数上疏陈便宜,及朝廷有政议,傅经以对,言多法义"⑥。可见匡衡无论是上疏、议、问对诸文体,都秉持了比附经义的风格。与匡衡同一时期,因经术通明而曾任博士的翼奉、谷永、师丹、张禹诸人,也往往通过议政的方式,借以阐述其所主张之经学政治思想。这种借疏奏、议对等文体来宣扬其本派经学主张的现象,也成为自西汉中后期以来文体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文心雕龙·议对篇》称议体风格,"大体所资,必枢纽经典,采故实于前代,观通变于当今"⑦。这种文体风格正与汉代博士的职官精神相符合。由于各种职官的政治职能、政治地位的不同,对任职者才能与性格有特殊的要求。这些任职者趋于相近的特点,塑造出这种职官的精神气质,从而影响到其政事中文辞创作的文体风格。职官精神、士人才性、文体风格三者,可能存在一种互为因果、互相影响的微妙关系。这在文体学史上是一种特殊、值得注意的现象。

四、职官与文体的复杂性

以上所论,是文体与职官的特定关系,这种关系是相对简单而固定的,但并不具有普遍性。换言之,文体与职官两者之间,既有密切之关系,亦有疏离之关系,而疏离之关系,同样具有文体学研究的重要意义。事实上,文体与职官的关系,往往复杂多变,更典型地反映了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的复杂性。文体与职官的复杂关系,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一)非某职官专属的文体

有些文体并非专属某些职官,它具有某种功能,而不同职官可能都具有这种功能,所以相对是开放的。博士以"国有疑事,掌承问对"为其执掌,"问对"正是一种文体类型⑧,《汉书·平当传》载:"(平当)以明经为博士,公卿荐当论议通明,给事中。每有灾异,当辄傅经术,言得失。文雅虽不能及萧望之、匡衡,然指意略同。"⑨可见博士的"问对",其内容大多涉及用经学的礼法来阐释君主所疑之事。"问对"的关键在于"傅经术,言得失"。《文选补遗》阐释"对"这一文体:"君有所疑则问,臣承所问则对,当婉而正,无徇而谄,世之

① 刘珍等辑,吴树平校注:《东观汉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827 页。
② 班固:《汉书》,第 2525 页。
③ 班固:《汉书》,第 3331—3332 页。
④ 班固:《汉书》,第 3333 页。
⑤ 严可均辑:《全汉文》,第 353 页。
⑥ 班固:《汉书》,第 3341 页。
⑦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第 438 页。
⑧ 此"问对"主要是博士阐述儒家伦理纲常,与前人所谓的"对策""对问"又有不同。
⑨ 班固:《汉书》,第 3048 页。

得失成败,系此一言。”①如董仲舒即有《庙殿火灾对》《雨雹对》《粤有三仁对》。“问对”,是以儒学经义对朝廷之问,“问对”并非专属某一职官。这些问对文章的作者,既有担任公卿大夫者,也有担任诸大夫、博士、议郎、侍中、给事中之类侍从官员者。博通经学之臣,都可能是“问对”文体的创作者。

(二)职官文体功能的交叉与重叠

传统文体学往往用最精简的语言来把握某一文体的功能,以显示其独特性,并与其他文体区分开来。但若从秦汉职官与文体角度看,历史事实要比理论概括复杂得多,文体功能往往有互相交叉、重叠的情况。现以蔡邕《独断》所列的章、表、奏、议四体为例,它们是汉代最重要的上行职官文体。刘勰在《文心雕龙 · 章表》中总结说:“章以谢恩,奏以按劾,表以陈请,议以执异。”②简要地把谢恩、按劾、陈请、执异功能分别系之于章、奏、表、议四大文体。此语用于总体把握文体之别比较简明清晰。实际上,这四种文体与其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并非如此简单明了,在具体应用中,常常互相交叉混用。

谢恩。谢恩是汉代官僚们在政治活动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礼仪,用于谢恩的文体,也并非一定是“章”。西汉时霍光《病笃上宣帝书谢恩》,诸葛丰《上书谢恩》,皆为上书之体。东汉明帝时桓荣则称《上疏谢皇太子》,直至东汉末年,才有上章谢恩的记录:“拜(吕)布为左将军,布大喜,即听登行,并令奉章谢恩。”③除此之外,还有特殊的谢恩文体:“百官迁召,皆先到(梁)冀门笺檄谢恩,然后敢诣尚书。”④外戚专政时期,政出私门,授官不自天子出,于是谢恩成为私人行为,而笺恰好正是一种体制介乎于上呈君主的表、寄给朋友的书信之间的一种特殊文体。这种现象在外戚专政盛行的东汉,并非个例。谢恩这一职官行为,涉及上书(疏)、章、笺这几种文体。刘勰所说“章以谢恩”的情况,主要是东汉以后才出现的,可见“谢恩”与“章”之间并无唯一性。

按劾。《汉书 · 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有两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⑤从秦朝至西汉前期,朝廷的监察工作主要由御史官负责,主要包括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职。西汉中期以后,监察部门扩大化,对官员进行监督和弹劾,成为一种群体职能。经常参加按劾的职官,在中央包括丞相司直、中尉、廷尉、司隶校尉、尚书等职,在地方则有各州部刺史、邮督。如刘勰所言“奏以按劾”,弹劾所用的文体,主要称之为奏。汉代按劾的文章,多以奏劾、劾奏等命名。如司隶校尉王骏《劾奏匡衡》、丞相司直萧望之《劾奏赵广汉》、冀州刺史林《奏劾代王年》等。弹劾除用奏体之外,有时也有用他体的。如使用上书(疏)弹劾,像杜业《上书追劾翟方进》、周纡《上疏劾窦瑰》。或使用章,如“孝宣皇帝爱其良民吏,有章劾,事留中,会赦一解”⑥。或使用议,如“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训以邕议劾光、晃不敬”⑦。或使用表,如东汉末年李傕《表劾裴茂之》。汉末诸侯用文辞更为典雅的表体来进行弹劾,如公孙瓒《表袁绍罪状》⑧,本身就有宣扬被劾者的罪行让天下人知道的意思,其意蕴已近于檄文。

陈请。陈即为陈事,多为对国家政事建言献策,发表看法。如贾谊《上疏陈政事》、桓谭《陈明政疏》。汉初,韩信为汉王陈“(项)羽可图、三秦

---

① 陈仁子:《文选补遗》,台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60 册,第 302 页。
②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 406 页。
③ 范晔:《后汉书》,第 2449 页。
④ 范晔:《后汉书》,第 1183 页。
⑤ 班固:《汉书》,第 725 页。
⑥ 班固:《汉书》,第 3491 页。
⑦ 范晔:《后汉书》,第 3040 页。
⑧ 按:《后汉书·公孙瓒传》称此文为“上疏”,第 2359 页;《三国志·公孙瓒传》裴松之注引《典略》称其为“表”,第 242 页。因《典略》记载在前,故从其说。

易并之计”①。汉文帝《策贤良文学诏》始令对策者陈事:“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宁,四者之阙,悉陈其志,毋有所隐。”②举贤良文学者以对策陈事。如晁错《贤良文学对策》,公孙弘《元光五年举贤良对策》。其后陈政事之风日渐兴盛,所陈政事多见于上疏。而天子遇到灾异,往往下诏令群臣陈事,陈事的名目,也较为繁多,有陈便宜、陈时事、陈计策、陈冤、陈状、陈谏、陈谢等等。陈事之体,除对策、上疏,还有上封事等重要的文体形式,并非刘勰所说的“表以陈请”那么明确简单。顺帝时,下诏“群公百僚,其各上封事,指陈得失,靡有所讳”③。以封事之体陈事的例子,譬如谢弼《上封事陈得失》,蔡邕《上封事陈政要七事》。封事本为先秦时代用于侯气时奏报占卜结果的文书。文帝时始用于密奏,至宣帝时已成定制。西汉时,群臣、吏民、儒生皆可上封事,到了东汉,仅有“在位者”“有司”才有权上封事,而上封事所陈政事又多为机密之事。故而上封事者多为地位显赫的公卿大夫或天子亲信的内朝官员。至于蔡邕所言,用表陈事者,则见于东汉末年,“(刘)岱为表陈解释”④“(皇甫)嵩为人爱慎尽勤,前后上表陈谏有补益者五百馀事”⑤等例。请,即为提出建议,请求上级批准。如贾谊《上疏请封建子弟》、如孔光《奏请议毁庙》。请既是臣子向皇帝建言的方式,也是各部门就具体事务向天子汇报处理意见的方式。汉代天子的诏书,常常有答复臣子请求的内容。如汉武帝《报桑弘羊等请屯田轮台诏》即是答复桑弘羊请求屯田轮台的建议。汉代臣子言请,多以上疏、奏两种方式,东汉末年才见以表请者,如夏育《请收张让表》⑥。

刘勰说:“议以执异。”他所说的议,专指驳议。其实驳议只是议之一种。汉代天子,如有疑而未决之事,往往天子下诏公卿、将军、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诸大夫、博士、议郎议。若多人意见一致,则由官秩最高者领衔将所议定的结果奏上。如《徙南北郊议》一文,据《汉书·郊祀志》,成帝初即位,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张谭奏言,南北郊宜可徙置长安,愿与群臣议定。“右将军王商、博士师丹、议郎翟方进等五十人以为云云。”⑦《全汉文》将其归到领衔的右将军王商名下。若参议者意见与已有观点相左,则称之为驳议,“斥人议之不纯也”⑧。如萧望之《驳张敞入谷赎罪议》,即是驳斥京兆尹张敞上书所呈以谷赎罪的观点。

(三)职官职责与特定文体关系的变化

有些职官负责特定的文体,但这些职官,可能有所变化。比如,下行公文中最重要的当属诏令。诏令本为天子所作,然而在汉代诏令的创作过程中,一些职官也起到重要的作用,参与起草诏令的职官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西汉时期,侍御史负责记录皇帝下达的命令,并将其制成规范文书。《汉官旧仪》曰:“御史……给事殿中为侍御史,二人尚玺,四人治书给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领。”⑨《汉书·陈平传》:“(高祖)顾问御史:‘曲逆户口几何?’对曰:‘始秦时三万馀户,间者兵数起,多亡匿,今见五千馀户。’于是诏御史,更封平为曲逆侯。”⑩《汉书·高帝纪十一年》王先谦注引沈钦韩曰:“是时未有尚书,凡则诏令,御史起草”。⑪ 胡广《汉官解诂》谓:“孝宣感路温舒言,秋季后请谳。时帝幸宣室,斋居而决事,令侍御史

① 班固:《汉书》,第 30 页。
② 严可均辑:《全汉文》,第 14 页。
③ 范晔:《后汉书》,第 265 页。
④ 范晔:《后汉书》,第 1113 页。
⑤ 范晔:《后汉书》,第 2307 页。
⑥ 《后汉书·董卓传》注引《典略》称其为“表”,第 2323 页。
⑦ 班固:《汉书》,第 1254 页。
⑧ 王兆芳:《文章释》,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7 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297 页。
⑨ 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第 32 页。
⑩ 班固:《汉书》,第 2045 页。
⑪ 王先谦:《汉书补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9 页。

二人治书。”①所谓治书,即按照皇帝的意旨,草拟包括诏令在内的各种文书。总的来说,西汉时的侍御史在诏书的创作中,以如实记录王言为主。东汉时期,权移尚书台,诏令多自尚书出。光武帝虽亲自作诏,却也有不少诏书由尚书令侯霸起草。《后汉书·侯霸传》:“每春下宽大之诏,奉四时之令,皆霸所建也。”②至明帝、章帝时,尚书令的属官——尚书(侍)郎成为诏令起草者。《续汉书·百官志》:“(尚书)侍郎三十六人……主作文书起草。”③其中,就包括诏令的起草。汉安帝永宁年间,尚书陈忠上疏荐(周)兴称:“尚书出纳帝命,为王喉舌……而诸郎多文俗吏,鲜有雅才,每为诏文,宣示内外,转相求请。”④可见此时尚书郎草诏已成为惯例。更重要的是,东汉尚书郎草拟诏令,已经有了创作技艺方面的要求。在诏令的创作中,获得施展文辞的空间。较之西汉时的侍御史,东汉尚书郎在诏令创作中发挥的作用,明显得到提高。

五、秦汉公牍文体体系及影响

秦汉政治制度对中国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从文体学的角度看,同样如此。刘师培说:“文章各体,至东汉而大备。”⑤从文体学的角度看,这种文体大备与秦汉以来的职官制度有直接关系。秦汉的职官体系,既是维系社会政治秩序的重要制度,也对这一时期的文章之学产生一定影响。因为职官政治职能的需要,与之相关的大量文体应运而生,并形成一个较有系统的公牍文文体体系。

《后汉书》列传著录传主文辞,详细记载所著的各种文体,为我们展示东汉时期文体之一斑。据研究者统计,《后汉书》列传共著录 62 种文体:

> 诗、赋、碑、碑文、诔、颂、铭、赞、箴、答、应讯、问、吊、哀辞、祝文、祷文、祠、荐、注、章、表、章表、奏、奏事、上疏、章奏、笺、笺记、论、议、论议、教、条教、教令、令、策、对策、策文、书、记、书记、檄、谒文、辩疑、诫、述、志、文、说、书记说、官录说、自序、连珠、酒令、六言、七言、琴歌、别字、歌诗、嘲、遗令、杂文⑥

这些文体只是列传中的著录,限于列传之体例,不可能是汉代的所有文体,如帝王的策书、制书、诏书、戒书就没有著录,而且其中还有些同类重复。不过,从这些文体名称,可以看到绝大多数文体后来都流传下来,而且其中多数又是与职官相关的文体。

南朝任昉所著《文章缘起》(《文章始》):“盖取秦汉以来,圣君贤士沿著为文之始,故因录之,凡八十五条,抑亦新好事者之目耳。”著录秦汉以来新兴文体的名称及代表性作品,全书著录“文章名”如下:

> 诗三言、诗四言、诗五言、诗六言、诗七言、诗九言、赋、歌、离骚、诏、玺文、策文、表、让表、上书、书、对贤良策、上疏、启、奏(记)、笺、谢恩、令、奏、驳、论、议、反文、弹文、荐、教、封事、白事、移书、铭、箴、封禅书、赞、颂、序、引、志录、记、碑、碣、诰、誓、露布、檄、明文、乐府、对问、传、上章、解嘲、训、辞、旨、劝进、喻难、诫、吊文、告、传赞、谒文、祈文、祝文、行状、哀策、哀颂、墓志、诔、悲文、祭文、哀词、挽词、七发、离合诗、连珠、篇、歌诗、遗命、图、势、约。⑦

任昉《文章缘起》所列的文体名录共 85 类⑧,比《后汉书》列传所著录更为详细齐备。除个别文体如三言诗、九言诗、启、弹文、劝进、告、墓志、挽词、遗命等之外,绝大多数皆标明为秦汉时代所产生的文体。从《文章缘起》所列文体名录中,我们也不难看出,其中除了几种“诗”体之外,多数文体也与秦汉时期的官职有某些关联。

---

① 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第 1 页。
② 范晔:《后汉书》,第 902 页。
③ 范晔:《后汉书》引,第 3597 页。
④ 范晔:《后汉书》,第 1537 页。
⑤ 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 页。
⑥ 参考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1 页。
⑦ 《续修四库全书》第 121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4—355 页。
⑧ 宋人记录《文章缘起》所载文体数量 85 种,明代以后由于版本错误,改称 84 种,应依宋人之说。参考吴承学、李晓红:《任昉〈文章缘起〉考论》,《文学遗产》2007 年第 4 期,第 14—26 页。

《后汉书》与《文章缘起》所著录的秦汉文体,仅是这时期的部分文体。秦汉时期究竟有多少与职官相关的文体,当时的文献并没有明确的完整记载。我们从汉代的史书、汉人的文集、出土的文献所记载的文体名称来看,如果从文体的运行机制来分类,大致可以将与汉代职官相关的文体分为七类:

1. 诏令文体:诏、策(册)、戒敕、玺书、诰、谕告(喻告)、命书、制书等。

2. 章奏文体:书、疏、封事、白事、奏、劾奏、议、论、章、表、对、对策等。

3. 官府往来文体:笺、教(下记)、移书、檄、问、行状、语书、除书、遣书、病书、视事书、予宁书、调书、债书、直符书、致书、传等。

4. 司法类文体:律令、举书、劾状、爰书、推辟验问书、奏谳书等。

5. 礼乐类文体:玉牒文、颂、赞、符命、碑、诔、祝、祷、箴、赋、铭、盟、上寿、嘏辞、刻石、月令、乐府(歌、行、吟、谣、篇、引)等。

6. 史传类文体:纪、传、表、志、叙、记、录、记注(著记)、起居注等;

7. 数术方技类文体:解、历、秘记、占、符、相、式等。

汉代职官文体已基本构成较有系统的公牍文文体体系,并对中国文体体系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的影响。①

汉代的官职文体不但是后代文章文体的主要渊源,也是文体学体系的组成部分。明清时代,中国古代文体学极盛,而且文体体系相对固定,秦汉时期的职官文体已完全融入这个体系中,而且成为其重要基础。我们以清代《古今图书集成·文学典》为例。此书是中国古代文体学史料的集大成者。《古今图书集成·凡例》:"《文学典》在经籍之外,盖文各有体,作者亦各有擅长,类别区分,各极文人之能事而已。"②可见该书是按文体来编纂的。《文学典》第 1 卷至第 136 卷为"文学总部",自 137 卷至 260 卷为分体史料。共有"诏命"(诏、命、谕告、玺书、赦文)、"册书"、"制诰"、"敕书"(敕、敕榜、御札)、"批答"、"教令"、"表章"(表、章、致辞)、"笺启"、"奏议"(奏、奏疏、奏对、奏启、奏状、奏劄、封事、弹事、上书、议、谥议)、"颂"、"赞"(赞、评)、"箴"(箴、规)、"铭"、"檄移"(檄、移、关、牒、符)、"露布"、"策"(策问、策)、"判"、"书札"(书记、书、奏记、启、简、状)、"序引"(序、序略、引)、"题跋"、"传"、"记"、"碑碣"、"论"、"说"、"解"、"辨"、"戒"、"问对"、"难释"、"七"、"连珠"、"祝文"(祝文、祭文、嘏辞、玉牒文、盟)、"哀诔"(诔、哀辞、吊文)、"行状"、"墓志"(墓志铭、墓碑文、墓碣文、墓表)、"四六"、"经义"、"骚赋"(楚辞、赋、俳赋、文赋、律赋)、"诗"(古歌谣辞、四言古诗、五言古诗、七言古诗、杂言古诗、近体歌行、近体律诗、排律诗、绝句诗、六言诗、拗体、和韵诗、联句诗、杂句诗、杂言诗、杂体诗、蜂腰体、断弦体、隔句体、偷春体、首尾吟体、盘中体、回文体、仄句体、叠字体、五仄体、双声叠韵体、杂韵诗、杂数诗、杂名诗、离合诗、风人体、诸言体)、"乐府"、"词曲"(诗余)、"对偶"、"格言"、"隐语"、"大小言"、"文券"(铁券文、约)、"杂文"(杂著、符命、原、述、志、纪事、说书、义、上梁文、文)共 48 部 123 卷。从以上文体目录可以看出,多数实用性文体与职官相关,一些名称虽然有所不同,但大致可推原到秦汉时期的职官文体。所以,我们可以说,秦汉职官文体在中国文体体系中占有独特地位和重要影响。

秦汉职官文体的形成及在后代的演变,揭示了中国古代文体发展的特殊途径:随着政治制度的不断变化,与此制度运转相关的行为,有可能发展出相应的话语形式,并最终发展为成熟的文体形态。中国古代大多数文体在其创立伊始,体现的是政治意志,是与创作者所处职位相匹配的行政行为,而不是个人的文学创作。此后,一些职官文体通过普遍的运用,职官制度的约束逐渐弱化,而写作者的个性与审美色彩越来越浓,文体实用性的淡化而文学性增加是一种普遍趋势。

---

① 部分分类参考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版。

② 陈梦雷等编:《古今图书集成》第 1 册,上海:中华书局 1934 年版(民国二十三年),第 11 页。

Officials, Offices, Genres and Styles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Wu Chengxue, Zhang Runzh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imperial system to a certain degree determined the directions in which the imperial officials developed their writing styles according to the func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This functional orientation reflected the anci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pragmatic purpose of genres and styles. It was quite probable that when the Qin and Han officials did their writing to perform their official duties, especially when they drafted a series of documents, their writing was genre-generating: they formed different genres as dictated by the functions of their offices, which revealed a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ategories of style and the writers who used them. Such a relationship sometimes brought the two parties, offices and officials on the one hand and genres and styles on the other, closer together and sometimes it pushed them further away from one anoth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ylistic studies, the pushing-away was as significant as the bringing-together because they both reflected the complexity of the taxonomy of ancient genres and styles in China. The officials' professionalism, their individual talents, and the genres and styles they adopted influenced one another and formed a subtle and mutual cause-effect relationship. The official system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was important for maintaining the political order in society. And it was also important for the stylistics of that time. The richness of genres and styles in the Han Dynasty was derived from such an official system and it exerted strong influences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tyles in the later periods.

Key words: Qin and Han Dynasties, officials and offices, genres and styles

(责任编辑　郑　园)